

债券代码：196172.SH

债券简称：22 宜高 01

债券代码：2180322.IB/184001.SH

债券简称：21 宜昌高投债/21 宜高投

债券代码：178393.SH

债券简称：21 宜高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5 年 9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宜高 01，债券代码：196172.SH）和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宜高 01，债券代码：178393.SH）的受托管理人；2021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宜高投/21 宜昌高投债，债券代码：184001.SH/2180322.IB）的债权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宜高 01

- 1、发行主体：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宜高 01
- 4、债券代码：196172.SH
-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 2.55%。
- 8、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待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一起支付。

12、担保事项：无。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1 宜高投/21 宜昌高投债

1、发行主体：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21 宜高投/21 宜昌高投债

4、债券代码：184001.SH/2180322.IB

5、发行总额：10.5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 4.30%。

8、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待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事项：无。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 AA+，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21 宜高 01

1、发行主体：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宜高 01

4、债券代码：178393.SH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 3.00%。

8、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待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一起支付。

12、担保事项：无。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姚亚庆，男，汉族，1990 年 7 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合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湖北省宜昌市湖北中江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建筑设计员；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工程部职员；宜昌国投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宜昌产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章爱华，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信息管理部）主任，现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决定》，选举刘博文、周锋为董事，免去姚亚庆、章爱华董事的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信息

刘博文，男，汉族，1992年9月出生，党员，研究生硕士学历。曾任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员工、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新城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周锋，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党员，研究生硕士学历。曾任兴山县昭君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党政办主任，兴山县南阳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党政办主任，兴山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兴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兴山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兴山县昭君镇党委委员、副书记，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风控审计部副

部长。现任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四）人员变动程序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发行人正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系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8日

